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DA40-01

修正案号: 39-5244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万向接头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40.006到40.079(含),和40.081 到40.083(含),以及40.201到40.417(含)的,并且安装有件号为 D41-2823-20-00 Rev"-"的燃油接头的DA40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2006-0067
- 2.钻石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MSB40-030/3 以及 后续批准的版本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注2:本指令替代Austrian AD A-2004-003。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最初是由Austrian AD A-2004-003提出要求的。燃油选择器和燃油阀门的万向接头的设计已经根据设计更改MAM 40-142/a进行了更改,并应用于

系列产品。最初要求的时间间隔50小时的重复检查也适用于该更改。通过对该检查措施的调查,确认新的接头设计已经消除了设计缺陷,不再需要进一步的检查措施。

为防止由于万向接头的异常制造偏差和机械磨损引起接头失效, 以及随之引起的燃油选择器和燃油阀门之间断开,导致选择供油油箱 的能力丧失,而飞行员无法察觉引起飞行中的燃油耗尽和/或紧急关断 燃油失败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检查

- A、对于运行时间已超过200小时的飞机,在随后的15个小时的运行时间内,按照MSB40-030/3的要求检查该万向接头。
- B、对于运行时间在200小时以及以内的飞机,或者已经完成Austrian AD A-2004-003要求工作的飞机,在下一次计划的检查时间,但不超过50个运行小时,按照MSB40-030/3的要求检查该万向接头。
- C、除非安装改装过的万向接头,每50个运行小时重复一次上述检查。

### 更换

- D、如果在万向接头上发现一个或多个缺陷,按照MSB40-030/3的要求,用件号为D41-2823-20-00 Rev"a"或更高版次的新接头更换整个接头组件。
- E、对于更换过的接头,50个小时重复检查的要求终止。该检查已经包含在版本号为AMM-TR-MAM-40-142/a的飞机维护手册中,适用于所有更换过的新万向接头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F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